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3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1）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4.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3.45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12.04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4.94 亿元；（2）因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部分股权资产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冻结、查封，其中被冻结银行账户共 9 个，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为 1,315.66 万元；（3）营业外支出中银行罚息、保全费 9,232.48 万元；（4）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4 亿元、-16.19 亿元、-32.06 亿元、-2.18 亿元、-3.89 亿元。

请上市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相关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借入日期、到期日期、借款公司、借款银行、币种、贷款余额、逾期金额、和解具体情况（如有）；（2）结合已逾期、近期将到期的负债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可支配资金、银行授信额度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及罚息、是否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3）逐项说明公司被冻结、查封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部分股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比例、被查封或冻结日期、信息披露情况、产权所有者、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解除冻结或查封的可能性与计划等；（4）结合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5）结合债务偿还可能性、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风险、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或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18亿元，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6.31亿元、占比51.81%，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1.09亿元、占比17.26%；（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1.09亿元中，其他类为7,229.98万元、占比66.36%。

请上市公司：（1）列示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金额、占比，存放在境外款项的使用是否存在限制；（2）因抵押、质押或冻结

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中的其他类的具体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获取银行询证函回函的数量、金额、比例，是否覆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或需重点关注的情况。

3、年报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电商及经销收入 153.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2.71%；实现海外收入 153.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2.54%；(2) 审计意见中未将收入相关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上市公司：(1) 结合电商及经销收入的具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说明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的收入处理的具体适用原则，涉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3) 说明经销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与公司合作年限、经销金额、占比、终端销售情况等；(4) 向我部报备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时间及地点、注册及实缴资本、与公司的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 结合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错报风险等，说明未将收入相关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2) 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金额及比例，是否已针对境外收

入、经销收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错报的情形或风险。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33 亿元；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468.07 万元。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027.40 万元。年报中未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与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请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完整披露针对所有被投资单位形成商誉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对年报进行补充更正，并说明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商誉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21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53.87%、13.55%、25.08%、7.50%。请上市公司结合业务性质与业务模式，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66 亿元，其中其他单位款项账面余额为 9.01 亿元。请上市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单位款项的具体性质、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发生时

间、账龄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往来。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3.17 亿元，同比增长 721.30%。请上市公司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